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0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YYB高保字002号),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履行程序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14年12月25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4-065号)。

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河南省分行

(3)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该主债权及最高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16年2月29日至2017年1月12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情况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项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无反担保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业务发生之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3,142万元,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ST光学　　公告编号:2016-020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理顺业务、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组织效率,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金属业务、显微镜业务、生产设备设施等资产、债权、债务一并出售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科技”),交易价格以中介机构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依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02)。

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与凤凰科技就上述资产转让签署了《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属金属、显微镜业务以及与其经营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一并转让给凤凰科技,转让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转让价格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浙专审字【2016】33090019号)为依据,审计报告中不纳入转让范围的项目,仍属公司所有。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资产转让净额为8618.39万元。公司原有的金属、显微镜业务所涉及的员工由凤凰科技安置,凤凰科技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向本公司支付转让价款。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6-0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

四、其他事项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预审计,预计公司2015年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正值,公司股票将不会被暂停上市;由于公司2014年度亏损,若经审计2015年度继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仍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2015年年度经营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和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601717　　股票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6-01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军先生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张军先生简历如下:

张军,男,1963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1997年12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管理专业。1979年12月入伍,1981年11月进入郑州煤矿机械厂工作,1981年至2003年,郑州煤矿机械厂机加工分厂工人、外协调度;2004年1月至2007年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接待科科长;2009年1月至2012年4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接待科科长;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科科长兼北京办事处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3月至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6年2月至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6-0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9:30-10:30在中国人寿广场A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岱仁、许恒平、徐海峰,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刘家德,独立董事梁定邦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黄益平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梁定邦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杨明生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收购花旗集团及IBM Credit所持广发银行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币6.39元的价格向花旗集团(Citigroup Inc.)及IBM Credit LLC收购合计3,648,276,645股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其中向花旗集团收购3,080,479,452股,向IBM Credit LLC收购567,797,193股),总对价约为人民币233亿元,并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汇率计算方式换算成美元支付。于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持有3,080,479,452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20%;于本次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将持有6,728,756,097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43.686%。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6-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Citigroup Inc.(“花旗集团”)订立《花旗集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收购协议》(“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并与IBM Credit LLC(“IBM Credit”)及花旗集团订立《IBM CREDIT LLC,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与IBM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6.39元的价格向花旗集团及IBM Credit收购合计3,648,276,645股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的股份(其中向花旗集团收购3,080,479,452股,向IBM Credit收购567,797,193股)(“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总对价为人民币23,312,487,761.55元。于本次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将持有6,728,756,097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43.686%。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且其账目将不会在本集团(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同)之账目内综合入账。

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受经济周期波动和金融脱媒趋势等影响,银行业未来一段时间可能仍将面临资产质量下降、增速相对放缓、盈利能力减弱等风险;广发银行还需要在公司治理、资本补充、风险管控、客户基础、资产质量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基础,以便更好地应对挑战;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加强业务合作、挖掘协同效应,可能面临跨行业、跨文化、跨地域等障碍,并且需要平衡好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本次投资或其部分交易条件存在最终未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花旗集团于2016年2月29日订立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花旗集团有条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以每股人民币6.39元的价格收购3,080,479,452股广发银行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19,684,263,698.28元(“花旗股份转让”)。

根据花旗集团与IBM Credit于2006年12月12日订立的共同投资者协议,花旗集团有权指示IBM Credit将其所持567,797,193股广发银行股份转让给花旗集团指定之受让方。花旗集团拟指定本公司作为该等股份的受让方,因此,本公司与IBM Credit及花旗集团于2016年2月29日订立与IBM股份收购协议。 根据与IBM股份收购协议,IBM Credit有条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以每股人民币6.39元的价格收购567,797,193股广发银行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3,628,224,063.27元(“IBM股份转让”)。

于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持有3,080,479,452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20%。于本次交易(包括花旗股份转让和IBM股份转让)交割后,本公司将持有6,728,756,097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43.686%。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且其账目将不会在本集团之账目内综合入账。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花旗集团及IBM Credit所持广发银行股份的议案》,批准本公司进行本次投资。本公司进行本次投资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花旗集团

花旗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纽约的大型金融集团,旗下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共同基金、证券交易等诸多金融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花旗集团经审计总资产约为1.73万亿美元;2015年度,其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764亿美元,经审计净利润约为172亿美元。

(二)IBM Credit

IBM Credit由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于1981年3月4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主要营业场所位于美国纽约。自成立之初,IBM Credit一直是IBM旗下的全资附属公司,目前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IBM Credit是IBM全球金融在美国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包括对IBM及非IBM硬件、软件和服务的融资。对终端使用者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租赁及项目融资;对经销商等商业合作伙伴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营运资本贷款、存货周转贷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此外,IBM Credit还提供全球资产回收服务,包括租赁未期的资产回收服务、二手信息技术设备翻修和再出售,以及过时信息技术设备的处置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其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02,397,264元,注册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在中国境内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759家营业机构,主要分布于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等发达区域。广发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以及大力发展中的网络金融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8,365亿元、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975亿元。2015年度,广发银行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547亿元、经审计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0亿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

本公司与花旗集团于2016年2月29日订立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

1、将予收购之权益

根据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花旗集团有条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收购3,080,479,452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20%。

2、对价

收购每股广发银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6.39元,总对价为人民币19,684,263,698.28元。总对价应由本公司于交割日根据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计算基准以美元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金额乃为本公司与花旗集团基于广发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即约人民币975.40亿元)及其业务价值,同时参考了独立评估机构对广发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与净资产账面值差异在10%以内)后,公平协商厘定,而净资产评估值尚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

3、交割的先决条件

花旗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主要为(其中包括):

(1)与IBM股份收购协议具有完全的效力,且未被终止;IBM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除交割时才能满足的条件)均已被满足或豁免;IBM股份转让的交割应与花旗股份转让的交割基本同时发生。

(2)任一终止及弃权协议(包括多边终止及弃权协议以及花旗集团与某些广发银行的投资者(包括本公司)分别订立的双边终止及弃权协议)具有完全的效力,且未被终止。

(3)双方已收到花旗股份转让所需的监管批准、同意和申报,包括:中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广发银行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关于本公司根据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收购广发银行股份的批准、中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本公司根据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收购广发银行股份的批准(涉及经营者集中)、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西城区税务局”)关于向外汇出收购价款的备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花旗股份转让以及经修订和重述的广发银行章程的批准、广发银行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或被授权的商业银行变更外汇登记,以反映因花旗股份转让而导致的广发银行的股东变更。

(4)在正式召开的广发银行股东大会上,已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广发银行章程。

(5)就本公司的交割而言,自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没有发生对广发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整体业务、资产、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4、交割

本公司应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后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5个工作日,向花旗集团发出交割通知。花旗集团应在收到该交割通知后,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的前提下,向本公司发出交割确认函。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因受到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采取的任何措施而产生延迟,花旗股份转让的交割应于交割确认函日期后第20个工作日发生。

若交割没有在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截止日期”)前发生,则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将自动终止。如果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交割的原因仅为未能获得花旗股份转让所需的监管批准、同意和申报,则截止日期将自动延长三个月,并可由花旗集团随后进一步延长。

(二)与IBM股份收购协议

本公司与IBM Credit及花旗集团于2016年2月29日订立与IBM股份收购协议。

1、将予收购之权益

根据与IBM股份收购协议,IBM Credit有条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收购567,797,193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3.686%。

2、对价

收购每股广发银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6.39元,总对价为人民币3,628,224,063.27元。总对价应由本公司于交割日根据与IBM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计算基准以美元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金额乃为本公司与花旗集团及IBM Credit基于广发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即约人民币975.40亿元)及其业务价值,同时参考了独立评估机构对广发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与净资产账面值差异在10%以内)后,公平协商厘定,而净资产评估值尚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

3、交割的先决条件

IBM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主要为(其中包括):

(1)与IBM股份收购协议和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具有完全的效力;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未被终止;花旗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除交割时才能满足的条件)均已被满足或豁免;花旗股份转让的交割应与IBM股份转让的交割基本同时发生。

(2)多边终止及弃权协议(广发银行、本公司、花旗集团、IBM Credit及其他广发银行的投资者订立的多边终止及弃权协议)具有完全的效力,且未被终止。

(3)各方已收到IBM股份转让所需的监管批准、同意和申报,包括:财政部关于广发银行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准、中国保监会关于本公司根据与IBM股份收购协议收购广发银行股份的批准、商务部关于本公司根据与IBM股份收购协议收购广发银行股份的批准(涉及经营者集中)、西城区税务局关于向外汇出收购价款的备案、中国银监会关于IBM股份转让以及经修订和重述的广发银行章程的批准、广发银行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或被授权的商业银行变更外汇登记,以反映因IBM股份转让而导致的广发银行的股东变更。

(4)在正式召开的广发银行股东大会上,已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广发银行章程。

4、交割

IBM股份转让的交割应与花旗股份转让的交割同时发生。

与IBM股份收购协议应在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终止后自动终止。

五、其他安排

广发银行、本公司、花旗集团、IBM Credit及其他广发银行的投资者应订立多边终止及弃权协议,并且花旗集团与某些广发银行的投资者(包括本公司)分别订立双边终止及弃权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各方同意自花旗股份转让及IBM股份转让交割之日起,终止于2006年11月16日就各投资者认购广发银行股份而订立的一系列交易文件及其相关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包括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书及出资股东协议书,并终止在这些被终止的交易文件下就广发银行的经营管理及股份转让方面对各股东权利及义务的特殊安排。(有关本公司认购广发银行股份的交易,请见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及2006年12月8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及股东通函。)

六、本次投资的原因及益处

广发银行在零售、小微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差异化竞争力,基础设施建设较为完善,具备未来加快发展的基础。广发银行与本公司在规模、客户、业务等方面契合度较高,本公司成为其单一最大股东后,双方将有机会从渠道共享、交叉销售、中后台运行整合等多个方面综合协同发展,优化经营效率,加强客户粘性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七、投资风险

(一)受经济周期波动和金融脱媒趋势等影响,银行业未来一段时间可能仍将面临资产质量下降、增速相对放缓、盈利能力减弱等风险;

(二)广发银行还需在公司治理、资本补充、风险管控、客户基础、资产质量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基础,以便更好地应对挑战;

(三)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加强业务合作、挖掘协同效应,可能面临跨行业、跨文化、跨地域等障碍,并且需要平衡好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

(四)本次投资或其部分交易条件存在最终未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八、报备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

3、与IBM股份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6-012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6年2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5名,白勇董事委托吴旭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上述决议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具体发行时确定。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个月。

(公司有表决权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上述方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及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3、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5、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6、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发行公司债的所有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决议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同意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上述决议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通过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2016年3月16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6-013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2016年对外投资及项目前期费用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 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2、 发行日期与期限: 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发行。本次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 发行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4、 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6、 资金用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用于日常运营及归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发行金额,以及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098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6-014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6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16日

至2016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用途	√
2.0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8	广州发展	2016/3/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04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联系人:米粒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债券期限			
2.4	募集资金用途			
2.5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增利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增利B份额(150128)的风险提示公告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6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16年3月3日为增利?A份额的最后一个开放赎回申请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增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增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做出选择赎回增利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增利?A?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赎回的,其持有的增利?A?份额将于基金份额转换日(2016年3月7日)日终默认为转换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现就此次增利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增利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增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增利A与增利B的份额配比为0.06402283:1,增利A余额小于增利B余额的三分之七倍。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增利A开放赎回结束后,增利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6年3月1日)上午开市起至10:30,增利B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